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零九十三
一千零九十三

順天府
職掌
典禮
考試
奉天府
職掌
建置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九十

順天府

職掌

建置

畫置

界分

考察

升補

整頓

錢法

講約

經理

錢穀

豫備

公事

募役

和雇

施恤

建置○

國初於

京師置順天府。為正三品衙門。設府尹一人。丞一人。兼提督學政銜。治中三人。管糧通判。馬政通判。軍匠通判各一人。推官一人。經歷一人。知事一人。照磨一人。檢校一人。司獄一人。崇文門分

司副使一人。儒學漢教授一人。漢訓導六人。京
衛武學教授一人。訓導二人。大興縣京縣知縣
一人。縣丞一人。主簿一人。典史一人。巡檢三人。
慶豐牐牐官一人。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。庫
大使一人。遞運所大使一人。宛平縣京縣知縣
一人。縣丞一人。主簿一人。典史一人。巡檢四人。
廣源牐牐官二人。○又定。順天府領京縣二縣
外。兼領近京通州。昌平。涿州。霸州。薊州五州。良
鄉。固安。永清。東安。香河。三河。武清。漷縣。寶坻。順
義。密雲。懷柔。房山。文安。大城。保定。玉田。豐潤。遵

化平谷二十縣。○順治二年。裁京衛武學訓導二人。○三年。裁大興宛平二縣主簿各一人。○又裁儒學漢訓導四人。○六年。裁治中二人。軍匠通判。馬政通判各一人。改管糧通判為糧馬通判。○十三年。裁宛平縣屬廣源牘牘官一人。○十六年。省涿縣地入通州。○康熙四年。裁儒學訓導二人。○六年。裁推官一人。知事一人。檢校一人。○十五年。升遵化縣為州。仍領於順天府。○又復設儒學訓導一人。京衛武學訓導一人。○二十六年。設東西南北四路捕盜同知各

一人。○三十八年。裁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人。
○三十九年。裁庫大使一人。○四十年。裁張家
灣宣課司大使一人。○四十七年。設宛平縣屬
雷家牘牘官一人。○雍正四年。

特簡大臣管理府事。○又改寶坻縣屬之梁城所。置甯
河縣。隸府屬。○三年。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
學。○四年。裁武學教授訓導官。設順天府滿洲
學教授一人。訓導一人。○又增設宛平縣縣丞
一人。○乾隆元年。奏准。直隸遵化州屬羅文峪
口外之西半壁山。添設巡檢一人。○八年。升遵

化州為直隸州知州。以豐潤玉田二縣屬之。不領於順天府。○十四年定。

欽派大臣一人兼管府尹事務。○十九年奏准。治中通判均係府尹屬員。與各部院司員無異。其本任事務本簡。嗣後將錢糧戶婚田土等事。責成治中。詞訟禮儀及一應雜事。責成通判。俱照部院司員例。於各稿面書名畫押。○二十四年定。順天府屬四路同知。向例專司捕盜。各州縣錢糧。已於十九年議准。令其兼管。嗣後刑名案件。亦歸審轉。其四路同知關防。改為刑錢捕盜同。

知西路同知稽查水利。並增水利二字。以重職守。○三十八年議准。順天府府尹。府丞缺出。凡直隸人員。概行聲明扣除。○五十八年議定。順天府現設立學政。專司其事。順天府府丞。僅止申送順天府四路廳所轄各州縣童生。府考其童生入學之處。仍歸順天學政辦理。所有兼提督學政銜之處。應行刪除。以歸覈實。○六十年定。直隸人迴避治中員缺。○嘉慶五年奏准。順天府府丞缺出。漢軍人員一體迴避。○七年

諭。順天府尹設立專員。管理地方刑名錢穀等事。非如

各部院衙門可比。自應居住官廨。以專責守。如外省督撫藩臬以下等官。皆係在公署居住辦事。即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等縣亦然。其文書卷案等件。皆應在公署存貯。豈有隨府尹私宅轉移之理。現據該部查明從前各府尹原在府衙居住。自乾隆四十年以後。歷任府尹俱在私宅居住辦事。違例顯然。相沿舊習。姑免查究。嗣後除兼理之尚書侍郎。仍准在宅居住外。其本任順天府尹。著遵照舊例。在署居住辦公。以符體制。○光緒八年奏准。建設候質公所於府署頭門。建房屋二十二間。遴派正印委員駐所。專

司其事。所有本衙門及兩縣無關罪名應候質訊各人證。均於此棲息。各名口應領食米。按季咨部。由京倉豫領。覈實報銷。所需常年經費。每年六百兩。照案由直隸藩庫撥解。

考察升補。○順治十五年題准。順天府治中。通判等官京察。由府尹填註考語。開送部院。○雍正四年定。治中。通判。經歷。照磨。司獄。教授。訓導。並大興宛平二縣知縣。縣丞。典史。及崇文門稅課大使等官。俱由順天府府尹填註考語。開送部院。○乾隆二十五年議准。大興宛平二縣知

縣縣丞典史等缺出。於通省揀選升補。升署。如一時乏人。由部揀選引。

見補授。並照五城正指揮吏目之例。到任後扣滿三年。直隸總督會同府尹出考。送部引。

見升用。其因公降革留任之案。帶於新任。另請開復。
○三十八年議准。順天府屬治中。通判。經歷。照磨。司獄。滿漢教職。歸京察案內。分別去留。保列一等者。一體引。

見其大宛二縣印佐各官。俱歸大計舉劾。由府尹註考。其崇文門副使專理稅務。即令崇文門監督。

出考造冊徑送。毋庸府尹考察。○四十八年議
准。四路同知所屬捕盜弁兵。按季造冊。開明各
弁兵緝獲盜匪多寡。送順天府就近查覈。年終
會同直隸總督彙奏。分別功過。以示勸懲。其武
弁舉劾。及拔補兵丁。亦由該同知申送順天府
查驗後。移咨直隸總督會同辦理。○嘉慶十八
年定。所屬州縣官。歸府尹考察升調。○光緒六
年議准。嗣後遵化。易州。直隸州知州缺出。先以
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。次以清苑
縣知縣升補一次。又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

選升補一次。再以順屬直屬人員酌量揀選一次。復以大宛兩縣知縣酌量揀選升補一次。至第六缺。以天津縣知縣升補一次。以六缺為一周。其輪應各項到班。如升補之員不合例。即虛積過班。接用其次之班。輪應大宛兩縣。並清苑。天津縣知縣升補時。均不計卓異人員。輪應於順屬直屬人員揀選時。如將應升之員請升。先准卓異人員升用。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未宜。以別項人員請升。其清苑天津兩縣知縣。如亦係卓異合例應升之員。准其一體酌量升補。不

積清苑天津輪升之班。此外各直隸州知州缺出。仍照定例大宛兩縣升補一次。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。升補順屬直屬時。清苑天津與各州縣比較。先儘卓異應升人員升用。○八年議准。順天府四路同知缺出。如輪屆大宛二縣請升時。即按照大宛二縣請升遵化易州直隸州知州定章。由順天府會同直隸總督。按照輪次。於該二縣知縣內。酌量揀選請升。不計有無卓異。儘該二縣甫經到任。或不得其人。亦仍查照例內專條。先儘順天府屬人員。揀選能駕馭捕

役緝盜有方之員請升。仍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人員定章辦理。如大宛二縣與順天府屬人員。人地俱不相宜。再行查照例章。於直屬各員內。先儘卓異人員升補。如卓異無合例人員。始准以勞績應升人員升補。不積輪升班次。再有缺出。仍於大宛二縣知縣內酌量請升。如已用過大宛二縣輪升之後。接用順天府屬人員請升。應即積順天所屬與直隸閭屬人員請升輪次。此外同知各缺。仍照例章覈辦。不得援照辦理。○又議准。嗣後單月運同缺出。京升治中到班。

時仍先用京升先一人。再有缺應用京升時。如京升正班有人。仍照例升選外。如京升正班無人。止有京升先一人。仍作為京升正班。即行升選。○又議准。嗣後直隸遇有應題知府缺出。以應升人員請升時。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知州無卓異合例人員。准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府尹等將奉

旨以應升之缺升用。治中與順屬直屬勞績應升。及循例應升人員一體酌量升用。

講約。○原定每月朔望令鄉約講讀。

聖諭廣訓。其鄉約由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。具結送府。由府給劄。許用頂戴。○乾隆五十年奏准。

京師為首善之區。內城居住多係旗人。即有土著居民。生於

輦轂之下。於政令禮法。咸所聞知。朔望講讀

聖諭廣訓。自可毋庸辦理。至大宛二縣及五城地方。遠闊。恐鄉愚小民。不克周知。應交順天府隨時轉飭實力奉行。○嘉慶五年

諭。朕於上年曾經降旨。令各省有司。每逢朔望。謹將

聖諭廣訓。剴切宣示。俾小民知所領悟。各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。况京師為首善之區。尤宜先為開導。以期化行自近。嗣後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。選舉鄉約耆老。於朔望之日。宣讀

聖諭廣訓。按期講論。毋得視為具文。日久廢弛。以副朕化民成俗至意。○十四年

諭。牧令為親民之官。向例計典屆期。各州縣有能宣講聖諭。實力奉行者。該督撫即列入卓薦之內。原以該員等有教民之責。承流宣化。正藉此以鼓勵進階。乃近年以來。各地方官。歷久懈生。率視為奉行故事。竟至